

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如意毛纺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 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64 号

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
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：

你们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如意集团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如意集团 5%以上股份。因相关股份涉及债权债务纠纷，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你们所持如意集团合计 1,428.37 万股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发生被动减持，合计持股比例由 40.99%下降至 35.53%，累计变动比例达 5.46%。你们未对前述减持行为进行预披露；在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 5%时，未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也未停止卖出如意集团股份，直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十三条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2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7月12日